

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以扶贫成效为导向，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。

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。在不违反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政策情况下，结合实际，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，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、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。

#### 第四章 资金拨付

第十三条 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一）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，及时下达到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；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应及时选取项目，按照下达资金的有关要求执行，并对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，应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按照年度计划提交资金申请，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相关资金。

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规定。